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12 - P.18)。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19 - P.20)。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3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1 案。

裁示：准予備查，所有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體育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籌編行政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報告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2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案由一決議辦理：「一、本案新增工程經費，請函報教育部積極爭取足額補助款，以達符合調整後工程總經費之 40%預期補助比率，補助款不足餘額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工程行政作業程序」。

二、有關本案工程行政作業程序說明詳如附件一(P.21 - P.25)。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10 年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業由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劉永彬會計師擬訂詳如附件二(P.26 - P.30)。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擬依前述計畫併同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本案計畫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並據以辦理後續稽核工作。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五：有關主計室 109 年 5 月至 12 月以及總務處各組 110 年 1 月至 4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主計室、總務處)**

**說明：**

一、主計室：

(一)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情形(附表 1，P.31)、(附表 3，P.31)，：

1. 收入比較

(1)109 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11 億 6,203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計 6,827 萬 1 千元，收入共計 12 億 3,031 萬元，較預算數 10 億 5,455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575 萬 2 千元，增加 16.67%，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

(2)109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收入共計 12 億 3,031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2 億 1,389 萬 3 千元，增加 1,641 萬 7 千元，增加 1.35%，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

2. 支出比較

(1)109 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11 億 6,882 萬元，業務外費用計 3,719 萬 6 千元，支出共計 12 億 60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5,256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5,345 萬 5 千元，增加 14.58%，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2)109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支出共計 12 億 60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1 億 8,442 萬 4 千元，增加 2,159 萬 2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及推廣教育成本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 3. 餘絀比較

(1)109 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決算賸餘 2,429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199 萬 7 千元，增加 2,229 萬 7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業務外賸餘所致。

(2)109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決算賸餘 2,42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賸餘數 2,946 萬 9 千元，減少 517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外收入減少所致。

(3)109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詳附表 2，P.32)，總預算數 5,995 萬 8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 5,421 萬 2 千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424 萬 6 千元及保留數 150 千元)，實際執行數 5,941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99.09%。

(4)109 年度可用資金為 15 億 1,277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 14 億 5,873 萬 6 千元，增加 5,403 萬 8 千元，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預估規劃未來 5 年財務資金需求約 13 億 6,785 萬元，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 1 億 4,492 萬 4 千元。(詳附表 4，P.35)、(表 4-1，P.34)、(表 5，P.36)

(5)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支給人事支出比率上限為 50%，本校 109 年度已達 42.45%，為避免比率達上限衍生人力管理窘境，請業管單位於人力管理上審酌衡量。

(6)本校近年因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大幅增加，致人事費支出佔總支出比率逐年增加，近 3 年為 107 年 60.32%、108 年 61.48%及 109 年 62.8%，且近年人事費成長比率大於自籌收入成長比率，請各單位進用人員審慎管控為宜。

(二)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彙整全校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函送審計部，並請人事室協助查填(計畫名稱、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起迄日期、地點、出國人員、報告提出日期、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 (三)本校 94-96 年度會計憑證銷毀作業，業經審計部 109 年 3 月 23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90002686 號及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90044443 號回函在案，已移請文書組依檔管法規定辦理。
- (四)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派 4 名人員至本校訪查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接受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其訪查涉財務收支、出納管理、財產保管、場地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等作業。
- (五)審計部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派人員至本校訪查 109 年 1-8 月財務收支作業情形，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六)本校接獲教育部函送 109 年度審核本校預算執行情形通知，建議本校改進事項，業由各業管單位回覆在案，並由本室彙整函覆教育部，請各業管單位確實依建議改善內容持續配合辦理。
- (七)完成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教育部統計處作業。
- (八)109 年度本校半年結算報告及第 2 期收支估計表辦理完竣。
- (九)配合出納查核工作小組於 6 月 30 日辦理完成 109 年度本校出納事務查核業務；另本室於 5 月 31 日依規定辦理出納管理單位盤點之監盤事宜。
- (十一)本校 110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議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在案，分配結果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分配數	超分配數	備註
設備費	38,937	38,937	0	國庫增撥：23,917千元。 校務基金：15,020千元
業務費及 維護費	242,968	242,968	0	

註：上述資料不含109年度提經校管會同意追加預算10,717千元(設備費8,287千元、業務費2,430千元)。

## 二、事務組：

-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三，P. 37-P. 47)。
- (二)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三，P. 48-P. 51)。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08 年至 110 年(1 月至 4 月)各年度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三，P. 52)。

三、營繕組：

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三，P.53-P.54)。

四、保管組：

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4 月財產增減及無形資產(軟體)增減結存情形(附件三，P.55)。

五、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三，P.55)。

裁 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乙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附件四，P.56- P.11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舉辦「儒風熠熠·莘莘不息—教育大學淬鍊卓越領航」檔案展需經費 18 萬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 說 明：

- 一、本校邁入創校 122 年，跨越雙甲子的榮耀歲月，校務的治理經營與卓越發展首重於領航者的作為，上承國家教育政策，下接擘畫學校經營。期藉此展覽除回顧本校過往先進的筭路藍縷，更展現本校於全球化競爭趨勢下改制為教育大學後的卓越績效。
- 二、本展預訂於本年度校慶前後一週期間(暫訂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0 日)舉辦，期能藉由檔案的陳列展示，積極發揮檔案的價值，達到檔案應用宣傳之目的；同時提供本校學生實作學習機會，並響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之 110 年檔案月活動，藉由參與全國性之活動，

達到宣傳學校之目的。

- 三、檢附「儒風熠熠·莘莘不息－教育大學淬鍊卓越領航」檔案展策展計畫（含經費需求表）一份(附件五，P.116- P.1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規劃績優計畫遴選制度，以鼓勵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改善及研究。本校教師歷年申請及通過情形如下：

學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績優計畫	行政管理費 (依核定總額加給 15%)
107	17	8	1	335,401
108	19	10	0	418,949
109	22	10	尚未辦理	393,900
110	26	審查中	-	-
總計	84	28	1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項：「申請學校得由教育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另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987R 號函說明四(二)及說明六略以：「學校配合辦理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事項(含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皆屬協助督導計畫執行之一環，得由本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除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辦理經驗分享及教學知能研習外，並於高教深耕計畫納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補助申請未通過教師，提升研究計畫內容質量。旨揭要點則針對已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酌予獎勵，以完善本校支持機制，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學研究並持續投入。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附件六，P.118)、逐點說明(附件七，P.119)、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八，P.120- P.125)、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987R 號函(附件九，P.126- P.129)、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附件十，P.130)及 109 學年

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十一，P.131- P.132)。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請修正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為「二萬元」。
- 二、有關教師承接各類計畫案提撥至學校管理費是否可比照本要點之精神，作為教師獎勵用，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研議，並請針對所有研究獎勵方案依各年度申請情形適時調整次年度預算核實編列，以避免教師無法實際獲得原訂獎勵額度。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就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人事費等事項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支應原則），惟查本校依規訂定之原則，部分條文內容與現行管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未盡相符，爰檢討修正。
-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2 月 2 日提請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第 1 點法規依據名稱完整寫出。本案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提請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依據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三、綜上，支應原則現行規定 8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7 點（修正第一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茲簡要說明支應原則修正重點如后：
  - (一)依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一點法規依據後段內容文字為「……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修正第一點)
  - (二)依管監辦法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由 原訂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八項收入，爰刪除「五項」用字及五項自籌收入內容。(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三)又依管監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爰修正支應原則第六點用字以符合規定。(修正第六點)

(四)再依管監辦法第七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支應原則無須報教育部備查，故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修正第八點)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二，P. 133 - P. 13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三，P. 136 - P. 143)、原支應原則(附件十四，P. 144 - P. 14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十五，P. 146 - P. 151)、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紀錄(節錄)(附件十六，P. 152 - P. 153)、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七，P. 154 - P. 15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附件 23)、108 年 9 月 11 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附件 24)、總務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附件 25)辦理。
- 二、本案前經 109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附件 26)、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完竣(附件 27)、109 年 8 月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完竣並修改旨揭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有關校基人員職稱(附件 28)。此後經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附件 29)、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如附件 30，要求修改防火管理人加給規定)、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附件 31)。又因 109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附件 32)，及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將校基人員代表納入校基考核委員會組成(修正草案第六點)，及新增對校基人員記過懲處、降薪級或職等、暫時停職等處分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八點)，故重新依法制程序提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3)。其後，



又經蒐集校基人員相關意見提本校第一屆第十六次勞資會議討論修正後(附件34),再提本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並決議第十一點將「約用單位」修正為「用人單位」,修正後通過且追溯自本(110)年1月1日生效(附件35)。

三、今本案業依上開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完畢,擬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茲簡要說明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擬修訂聘僱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聘用、考核、晉陞、進修、職稱、特殊專長加給等,所規範項目更為廣泛,故修訂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增列本要點有關大學法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增訂研究計畫進人員及臨時工等人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二點)。
- (四)增訂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來源規定(第三點)。
- (五)修訂校基人員進用上限規定(第四點)。
- (六)增訂校基人員進用及甄選程序(第五點)。
- (七)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組成、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第六點)。
- (八)增訂校基人員之職等、類別與職稱,及因特殊專長與業務需求增訂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第七點,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一)。
- (九)增訂校基人員之基本條件(第八點)。
- (十)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及軍教人員再任校基人員之薪資規定(第九點)。
- (十一)增修有關簽訂勞動契約書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第十點)。
- (十二)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試用及考核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修訂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級(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二)及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及情況特殊單位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年終獎金(第十二點)。
- (十四)增列校基人員年終考核項目內容(第十三點)
- (十五)修訂校基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級,包含增列考列優等及所占人員比例、修訂考列甲等及乙等之晉級規定及具體事蹟條件、修訂考列丙等之具體條件(第十四點)。
- (十六)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陞遷方式,提供經考核通過且有具體績效者得晉高一職等,並增加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薪級(第十五點)。
- (十七)增訂校基人員之兼職、兼課規範(第十六點)。

- (十八)增訂校基人員之在職進修規範(第十七點)。
- (十九)修訂校基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及違背相關規定之處置方式(第十八點)。
- (二十)增修校基人員因公傷亡及退休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一)增修校基人員加班及出差規定(第二十點)。
- (二十二)增訂校基人員離職及業務與財物移交手續等規定(第二十一點)。
- (二十三)修訂校基人員之福利規定(第二十二點)。
- (二十四)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三點)。
- (二十五)增訂本要點之通過及修正應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程序規定(第二十四點)。

四、檢附附件如下：

- (一)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十八，P. 156 - P. 171)。
- (二)聘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十九，P. 172 - P. 180)。
- (三)報酬標準表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P. 164)。
- (四)報酬標準表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P. 181 - P. 184)。
- (五)聘僱作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一，P. 186 - P. 188)。
- (六)報酬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二，P. 185)。
- 【以下附件資料詳如電子檔所示】**
- (七)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三)。
- (八)108年9月11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二十四)。
- (九)總務處108年12月19日及109年1月7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附件二十五)。
- (十)109年3月23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附件二十六)。
- (十一)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七)。
- (十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結果(附件二十八)。
- (十三)109年9月29日109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九)。
- (十四)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三十)。

(十五)109年12月1日109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一)。

(十六)109年12月9日本校第一屆第15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二)。

(十七)110年2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三)

(十八)110年3月10日第一屆第16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三十四)

(十九)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追溯自本(110)年1月1日生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